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信息传递

问题研究

韩 青 袁学国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信息传递问题研究

封面设计 田 雨

ISBN 978-7-109-13189-7



9 787109 131897 >

定价：18.00元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信息传递问题研究

韩 青 袁学国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传递问题研究/韩青，袁学国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109-13189-7

I. 中… II. ①韩…②袁… III. 农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研究—中国 IV. F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895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洪兆敏 姚 佳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8.25

字数：203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民以食为天。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我国的国际形象。2008年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引发的奶制品安全事件，给婴幼儿的生命健康造成很大危害，给我国奶业以至整个食品行业声誉带来极坏的影响，也说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任重道远，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关注和努力。

我国科技界十分重视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在食品质量安全的战略研究、科学普及、种养加技术研发和示范、检测技术研发、质量标准研究等等多个领域贡献着力量。特别是，“十五”期间科技部专门设立了“食品安全关键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先后共投入10亿多元，加强技术攻关与集成，大力加强关键检测、监测和监控技术与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一批关键技术取得了突破，与国际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大为接近，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科技问题，更是管理问题、制度问题。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了管理体制建设，强化了源头投入品监督、农业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等工作，农产品总体质量安全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应

当说，这是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共同推动的结果。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确立，已经成为全球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只有认真学习、研究、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才能做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事半功倍。《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传递问题研究》是一本以市场经济为前提的研究专著。作者从促进农产品质量信息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有效传递的理念出发，对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了理论和实证研究，并提出了有关政策建议。我想，这不仅对于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制度建设具有参考价值，对农村科技工作也是一种启发。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



2008年12月

序 二

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成为社会谈论的重大民生问题。特别是，今年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更是引发了国家和民众对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空前的关注。在政府和社会各界都在为提高我国食品质量安全水平而行动之际，韩青和袁学国同志的著作——《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质量传递问题研究》的出版，非常具有现实意义。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本质上说是绿色革命后科学技术发展的副产品。从瘦肉精到三聚氰胺，从硝酸盐超标到农药残留都带有现代化的烙印。实际上，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只有正确的使用才会为人类谋取福利。而这正是经济学研究的领域之一。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但是本书却站在了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前沿上。该项研究以信息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为基础，对农产品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形式和现行农产品流通体系下农产品质量信息的传递特点、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生产者、营销者和消费者等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等进行了理论和实证研究，构建了中国农产品质量信息有效传递的框架结构，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和政策意义。

本书是该项研究的最终成果。通过考察信息传递的微观过程来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在中国是一个新的领域。资料获得的困难超出了预期，对信息传递的成本和收益、质量信息的传递效率等问题的实证分析都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来解决。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坚信，这一研究思路将会有更多的研究盟友，本书的一些研究结论可以为政府机构制定政策提供参考。

研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等单位领导和专家的无私帮助；北京市农业局、密云县农业局、寿光市农业局、寿光市科技局和寿光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人员等对实地调查给予了大力协助；本书的第四章是在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鞠荣华副教授的协助下完成的，附录Ⅰ由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王娜同学整理完成；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李晓白老师在文献资料的搜集中给予了热心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本书的出版是抛砖引玉，希望本研究能够更多引起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更广泛的关注，从而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尽微薄之力。

作者

2008年12月

前 言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是反映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日益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关注。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表明中国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不容忽视。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可以从多个方面做出努力。从信息经济学和博弈论的理论出发，如果存在一套可以促进农产品质量信息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有效传递的制度安排，那么，通过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长期市场博弈，就能够促使生产者主动地采取多种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基于以上的理念，我们在科技部国家基础研究前期重大专项的资助下，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传递基础问题研究”。该项研究以信息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为基础，对农产品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形式和现行农产品流通体系下农产品质量信息的传递特点、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生产者、营销者和消费者等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等进行了理论和实证研究。通过对不同市场主体的案例分析、城乡消费者问卷调查和关键人物访谈等方法，剖析了农产品质量信息有效传递的影响因素，同时借鉴发达国家农产品质量监管机制，构建了中国农产品质量信息有效传递的框架结构，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本书是我中心袁学国博士主持的国家基础研究前期重大专项课题——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基础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之一。本书的出版不仅是作者辛勤劳动的体现，也显示出我中心学习型组织建设和调研能力的进步。愿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学术研究和政策制定有所贡献，更希望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早日得到妥善解决。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



2008年12月

摘 要

本研究从经济学的视角，以信息经济学和博弈论为理论基础，对信息不对称的农产品市场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农产品质量信息的传递形式、不同流通体系下的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特征、农产品市场上的不同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初步探讨了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效率的衡量方式，并借鉴发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出我国农产品质量信息有效传递的框架结构和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战略及政策措施。基于以上问题的研究，得到如下研究结论。

1. 农产品质量信息的不对称是农产品市场上普遍存在的现象。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本身可以通过实施价格显示、质量担保、品牌战略和交易者制定经济合同等方式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但以上方式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的存在表明并不能只依靠市场本身或内部自发的力量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还必须依靠市场之外的力量。政府通过立法对农产品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管制、政府对市场交易主体交易资格的审查和生产监管、政府搜寻市场信息以及激励第三方向公众提供信息、行业协会的建立和民间组织与民间的公共协议等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农产品市场上质量信息的不对称问题。因此，信息不对称问题的解决必须依靠市场本身的力量、政府力量的分工配合和第三方的积极参与。

2. 建立良好的质量信号传递机制，有助于将农产品的经验品和信任品特征转变为搜寻品特征，从而促进质量信息在不同市场主体间的有效传递。在农产品质量信息的传递过程中，政府、

企业、第三方机构和消费者起到了不同的作用。品牌、标签、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分级等作为农产品质量信号，尽管在我国已经得到广泛的运用，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业小规模生产和经营，导致一些农产品质量信号不能有效传递。同时，在农产品质量信号的传递过程中，由于政府对农产品质量的多部门监管、对安全生产企业缺乏有效的财政支持和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不完善等原因，使得政府的质量监管作用也没有得到有效的发挥。

3. 目前，我国存在三种主要的农产品流通形式。传统的农产品流通体系下，生产者以家庭经营为主，农产品销售渠道以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为主，市场主体规模小而分散，机会主义行为较为普遍。销售终端缺乏良好的质量监管设施和机制，导致农产品质量信息的严重不对称。在现代的农产品流通体系下，通过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或实施企业化的生产，增加了生产者的组织化程度。同时，也为企业实施品牌化战略提供了组织制度保障，而超市（连锁店）的规范经营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设施和制度的完善等，都为农产品质量信息的传递提供了有利条件。新型的农产品流通体系是由大型的标准化生产企业、出口商（企业）、现代零售企业组成的，由于面对的是我国的出口市场，农产品供货商和营销商对产品质量分级和标准都有严格的要求，政府也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建立了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因此，产品质量信息能够得到良好的传递，产品质量可追溯程度最高。基于我国目前传统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仍在农产品流通中居于主导地位，如何促进传统流通渠道中农产品质量的信息传递仍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提高产品质量的可追溯程度，减少农产品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关键在于通过制度创新来提高农户的组织化程度，规范个体农户的生产行为；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来规范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市场主体行为，从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 建立生产者实施安全生产的意愿以及影响因素的静态博弈模型，通过模型的建立可以得出：在信息不对称的农产品市场上，有以下两种方法可以促进农产品质量的信息传递，真正实现“高质高价”：一是生产者向消费者证明自己生产的是高质量产品；二是提高政府对于安全农产品市场的监管效率。但是在目前我国农业生产规模和组织形式下，这两种方式的可行性都很低。因此，通过实施组织创新来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从而激励市场提供高质量农产品。目前我国在农业生产中建立了公司+农户（或者公司+基地+农户）的组织形式、纵向一体化形式和生产者合作组织等，以上组织形式由于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和约束机制，生产者和企业双方的利己行为都会导致合同执行起来非常困难。这种模式在现实运行中的成功与否，关键在于交易各方是否能够履约。其次，企业应实施组织内部的体制创新来激励和约束农户实施安全生产，减少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

5. 营销企业的规模化程度以及企业对品牌和声誉的维护是企业是否进行安全营销的关键。营销商通过实施公正而有效的第三方认证、召开行业间的交流会和订货会，以及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的质量鉴定会，企业的广告宣传等方式来向公众传递其产品质量信息，增强消费者对其产品的忠诚度。同时，不同的农产品营销方式也向公众提供了不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息，超市（连锁店）所销售的食品质量的可追溯程度较高，食品质量安全程度要高于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程度。尽管超市（连锁店）的经营模式可以减少产品的流通环节，降低产品质量的监管成本，但是由于我国目前供货商、农民协会及经纪人缺乏严格的行业规范约束，与超市还没有形成一个稳定、长远的合作关系，容易受利益驱使，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因此，相关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经纪人和供货商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超市监管机制的完善，是减少生产者、营销商等市场主体机会主义行为的有效措施。

6. 本文基于对农产品市场上的消费者行为的实证研究，得

出：①集贸市场仍是农村居民购物的主渠道，农贸市场和超市是城镇居民食品消费主要场所，并且超市购物渐占优势；城镇居民购物时以关注食品质量内在信息为主，农村居民购物时对食品安全信息关注程度不高，消费决策以价格为先。②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相比，食品质量信息获取渠道较为单一。在各种传递食品质量的信号中，消费者对标注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营养成分的信息最为认可，对产品品牌和认证食品、是否采用转基因技术等食品质量信息的传递方式认可程度较低。③农村居民对安全食品的质量认知和消费数量都远远的低于城镇居民。尽管消费者对认证食品的质量评价较好，但是，由于认证食品价格过高、食品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和企业对食品质量缺乏有效的宣传，使得消费者无法确定认证食品是否是物有所值，从而导致消费者对认证食品无法产生现实的购买行为。

质量信息是传递农产品质量的载体，不同的信息传递主体传递的质量信号是不同的，主要表现在质量信息的传递成本和传递收益的差异、消费者对质量信号的认可程度的差异、消费者对带有质量信号的产品的价格接受程度和支付意愿的差异、不同市场主体对质量信号的知情度的差异等。本文结合信息经济学的相关理论，以认证食品为例，通过建立各项指标体系来综合衡量认证食品质量信息的传递效率，对此问题进行探索性的研究。

基于以上研究结果，本文设计了我国农产品质量信息有效传递的框架结构。指出农业生产环节和农产品营销环节的组织化和规模化，可以使生产者和经营者产生向市场提供其产品质量信息的激励，他们通过实施品牌战略、产品质量分级、产品质量认证、标签管理和商业化的广告宣传向市场提供其产品高质量的信息，进而降低了市场主体特别是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信息的搜寻成本，有助于形成“优质优价”的良好市场运行秩序。但就目前我国现状来看，农业生产环节的组织化程度的提高和最终销售环节实施超市（连锁店）经营方式，还要经历相当长的转变过程。

因此，农业生产的组织化、营销商和超市的规范运营、良好市场秩序的形成都离不开政府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持。为此，本文提出相关的促进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建议。如积极培育农业生产中介组织、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农产品安全信息体系建设，加大政府对农产品市场的监管力度和对安全生产企业的财政支持等。

目 录

序一
序二
前言
摘要

第 1 章	导言	1
第 2 章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	18
第 3 章	农产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38
第 4 章	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体系	59
第 5 章	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过程中的市场主体行为	94
第 6 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138
第 7 章	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170
附录 I	我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重大政策和文件 ...	184
附录 II	城乡居民调研问卷	228
参考文献		238

第 1 章 导 言

1.1 研究背景

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一直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解决居民农产食品供应数量方面做出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高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对于农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日益提高。与此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也日益突现出来。目前，由致病微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引起的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对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有发生。2006 年，卫生部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直报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报告 596 起，中毒 18 063 人，死亡 196 人，涉及 10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 17 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网站）。据分析，在中毒死亡者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由于食用了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的甲胺磷、双氟磷、氟乙酰胺、毒鼠强、盐酸克伦特罗等农、兽药引起。隐性中毒更是无法统计。研究证实，人类常见的癌症、畸形、抗药性及某些中毒现象等都与食物中的有害残留有关。事实上，不安全农产品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远不止健康问题。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不仅仅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它还是国际贸易问题，关系到农民增收和整个食品工业的发展前途。受部分农产品质量安全因素的影响，我国一些产品出口受阻，被拒收、扣留、退货、销毁和中止合同等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发达国家往往以保护人体和动植物健康与安全为由，设置技术